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3〕5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故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治理和督查力度，切实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住源头、卸罚并重、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职责，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工作目标

（一）配合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上街区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依法进行核准统计；

（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企业行为；

（四）加强公路沿线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货物集散场所；

(五)进一步完善治超工作长效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河南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处理办法(试行)》(豫交文[2013]175号)文件精神。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与宣传部门的协作配合,改进宣传方式,以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营造治超环境,威慑违法行为。

(三)加强信息通报,形成执法合力。加强超载超限信息抄告,加强区域、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达到共同监管、有效治理的目的。

(四)强化学习,落实责任。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故的工作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认真落实相关责任,确保治超工作取得成效。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印发